

# 「2023 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」簡章

## 一、宗旨：

花蓮縣文化局（簡稱本局）為重塑花蓮新意象，以文字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，鼓勵文學創作，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，開創文學創作多元性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營造花蓮成為優質充沛的創作環境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
## 三、實施期間：

（一）受理申請時間：112年3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創作時間：於112年10月31日前依計畫完成作品。並最遲應於121年8月31日及112年10月31日前分別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，俾利本局進行審查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籍，凡愛好文學創作者之民眾均可參加。

（二）獎助對象不含政府、政黨、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、合辦、策畫、委辦之活動計畫。

（三）本局所屬之員工、約聘（僱）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申請或擔任計畫之共同著作人。

## 五、創作主題：以花蓮為主題之文學書寫。

## 六、創作形式及具備條件：

（一）以新詩、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形式創作，中文或其他國家語言書寫均可。

（二）作品創作完成後內容：

1、新詩需至少40首、總行數1,000行以上。

2、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篇數不限，總字數需為50,000-70,000字。

(三) 參選作品須不曾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為限，包括其全部或部分內容，不得曾在網路新聞台、部落格或社群討論版等管道發表，且同一作品請勿於上開各媒體多投。

#### 七、獎助名額及額度：

預計徵選 3 名，視個案計畫核給獎勵額度，各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，入選作品需於當年度完成書寫創作。

#### 八、評審方式：

##### (一) 初審：

- 1、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送交決審。
- 2、申請者所提送內容（含作品）若發現有不實、偽造者，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
##### (二) 決審：

- 1、由本局成立之「2023 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評審委員會」進行評審。
- 2、評審日期：暫定 112 年 5 月。
- 3、評審內容包括創作理念、創作計畫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。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計畫，得從缺。
- 4、評審結果由本局於評審會決議後書面通知入選者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5、入選者應於接獲書面入選通知三十日內（依本局發文日次日起，遇假日順延）與本局簽約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#### 九、撥款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期：名單公佈，計畫書依評審意見修正後，支付 30%提案獎助金新台幣 9 萬元。
- (二) 第二期：繳交期中報告，經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支付 40%獎助金新台幣 12 萬元。所繳交之期中報告應完成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最低字數、首數或行數達 50%以上。

(三) 第三期：繳交期末報告，經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再支付 30%獎助金新台幣 9 萬元。

十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 申請表 (表一)。

(二) 創作計畫表 (表二)。

(三) 試寫稿 (表三)，針對所申請之計畫試寫 5,000 字 (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類)、4 首或 100 行 (新詩類) 以內之文字稿。

(四) 切結書 (表四)。

(五) 送審參考作品清單 (表五)，如無參考作品不需檢附。如有檢附之參考作品請提供 1 份供本局審閱 (其中參考作品新詩類以 10 首、其他文類以 5 篇為限，請勿提供整冊圖書)。

(六) 上述表格一式 6 份，請於每份之左上角以訂書機裝訂即可，不需另作封面或以夾桿式文件裝訂。

(七) 以上申請之相關資料均不予退件。

(八) 受理方式：親自送達 (112 年 3 月 31 日前) 或掛號郵寄 (以郵戳為憑) 均可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投稿 2023 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」，寄至「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」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